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與國公有（營）合作開發，擴大開發規模，吸引國際投資，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朝航運、物流、人流、金融商務、高端服務的國際經濟特區發展。
- 二、推動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變更多功能經貿園區使用分區，提升土地升級利用，達成港區產業經濟轉型升級。
- 三、建立國防部與本市合作平台，協調府內各機關協力推動國防部 205 廠整廠搬遷，原址轉型發展國際金融商貿服務。
- 四、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降低災害衝擊；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五、為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六、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帶動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與軍方協商合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辦理工協新村等軍方土地細部計畫檢討。
- 七、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
- 八、辦理本市石化氣爆區生活環境改善，協助民眾自組更新會，整合協商住戶辦理都市更新。
- 九、賡續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十、檢討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等重大建設計畫周邊地區，推

動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賡續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輔導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提高更新意願。

- 十一、檢討全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因地制宜擬定都市設計構想及準則，分析最適化的都市建築開發強度、量體型態及空間配置方式，並落實使用者付費。
- 十二、檢視世運主場館周邊發展定位、左營舊城與眷村文化重現及哈瑪星歷史街區等，融合文化保存、風貌形塑、區域轉型及創新思考等元素，營造文化融合與多元創新的都市發展風貌。
- 十三、為鼓勵老屋保存活化，補助老舊建物內、外部空間改造及營運成本，以營造街區特色及引入產業，帶動傳統街區再生。
- 十四、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組織提案，辦理社區髒亂點、街角空間、街巷景觀提升等環境改造工作，提升社造動能並改善生活環境。
- 十五、辦理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改善本市生態環境景觀，型塑地方特色。
- 十六、辦理高雄市 31 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申請、開放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線上查詢，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8,627 3,504 5,123	第壹、貳類皆不含人事費。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188,667 1,276 1,489 3,014 883 22,876 145,355 13,774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55,910 55,910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61,115 160,706 409	
合 計		414,31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及 業務管理			8,627 8,627	
(一)行政管理及 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 落實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2. 依有關法令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 3. 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採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以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並力行節約用油。 1.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 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賡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 加強檔案清查、銷毀等作業。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 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 建置資訊服務伺服器整合虛擬平台，提高硬體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伺服器之更新維護費用，達成降低成本、節能減碳、即時備援等效益。 5. 都市計畫整合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將導入空間資料庫、影像分析及選址分析等模組，以擴充本局地理資訊系統之功能。 6. 強化本局網路及系統資安監控，以提升本局資訊安全。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p>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p>		

	2.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1.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項班期訓練。 3.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1.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188,667
一、綜合企劃業務			1,276
(一)綜合企劃業務	1.配合參與中央修訂國土計畫法等法令。	1.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2.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	
	2.研擬本市綜合發展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1.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 4.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p>(二)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p>	<p>3.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會區發展研究及推廣都市發展成果。</p> <p>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案件審查</p>	<p>1.配合市長市政會議、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p> <p>2.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p> <p>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p> <p>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p>		
<p>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p>	<p>1.推動市政建設，引導都市發展。</p> <p>2.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維護公共利益。</p> <p>3.城鄉適性發展，落實區域規劃。</p>	<p>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建設等事項。</p> <p>2.協調都市建設、監督及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或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都市建設參考。</p> <p>3.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降低災害衝擊；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p>	<p>1,489</p>	
<p>三、都市規劃業務 (一)都市規劃業務</p>	<p>1.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p> <p>2.完成都市計畫管理資料資訊化。</p>	<p>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p> <p>2.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p>	<p>3,014</p>	
<p>(二)法令規劃業務</p>	<p>1.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p> <p>2.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p>	<p>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2.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p>		
<p>四、都市設計業務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p>	<p>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p> <p>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p> <p>3.推動智慧生態城市規劃。</p>	<p>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以數位化建檔。</p> <p>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推動新建築物與舊社區環境景觀融合，朝向適地、宜居的友善城市。</p> <p>3.推動高雄朝向智慧綠城市，推動生態城市綠屋頂、建築基地微滯洪防災規劃等工作。</p>	<p>883</p>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 2.召開都市設計技術會報、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3.辦理重大建設如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輕軌沿線開發審議、亞洲新灣區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三)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實施計畫	改善街屋外部景觀、營造街區特色,促進街區活化再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實施範圍內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改善、室內裝修及經營。 2.辦理老屋活化提案輔導、審核及行銷推廣。 	
五、社區營造業務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區生活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 2.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計畫審核執行。 3.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資料編製、競賽活動、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 	22,876
(一)社區規劃研究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 2.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提案規劃、審查及執行。 	
(三)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民眾參與公共環境經營,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補助社區組織透過環境整理、植栽綠美化等方式,改善及維護社區生活環境。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45,355
(一)住宅政策業務	整體住宅政策推行,擊劃住宅發展願景。	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計畫,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	
(二)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區自主都市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3.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政策,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p>4.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p> <p>5.賡續本基金開源節流目標。</p>	<p>治條例。</p> <p>5.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p> <p>6.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p>	
(三)住宅服務業務	<p>1.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p> <p>2.賡續辦理本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p>	<p>以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方式，提供多元補貼方案，讓市民得覓得其適居場所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p> <p>持續辦理核貸戶 1,323 戶之購置住宅前五年最高 500 萬元 0.5%之貸款利息補貼。</p>	
(四)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計畫	<p>促進住宅服務業務計畫之進行。</p>	<p>以每戶計畫戶數編列 500 元業務推動費，透過聘用臨時人員、更新硬體設備、設置書表海報及補充消耗品項，以順利推動住宅補貼業務計畫。</p>	
(五)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p>國宅社區加強輔導成立管委會，進行自主管理</p>	<p>1.清查社區所屬公共設施產權後，召開社區說明會，以釐清住戶疑慮。</p> <p>2.委外辦理社區成立管委會輔導案，進行社區住戶宣導，以提高成立意願。</p> <p>3.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工程業務。</p>	
(六)住宅工程業務	<p>辦理住宅社區工程，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p>	<p>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工程業務。</p>	
七、都市開發業務			13,774
(一)都市開發工程	<p>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p>	<p>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p> <p>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p>	
(二)都市開發安置	<p>辦理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提升生活品質。</p>	<p>1.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p> <p>2.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p>	
(三)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p>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等管理及服務</p>	<p>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p> <p>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	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四) 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3.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1.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境界線之基礎資料。 2.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線及都市計畫線GIS圖層。 4.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五)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六)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	委託合格廠商辦理後續美綠化及維護作業。	
(七)高雄市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計畫	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現有都市計畫樁多以外附鑄鐵蓋型式設置，經多年使用及車輛輾壓，迭有損壞凹陷發生，將巡檢全市都計樁並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建立樁位資料庫。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55,910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55,910
(一) 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燕巢、阿蓮、茄苳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二) 104 年度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並配合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輕軌等重大建設，優先檢討鹽埕、鼓山、內惟埤、凹子底及左營等地區都市發展問題，因地制宜研提地區都市空間發展與規劃及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構想，以解決都市發展問題及發展需求。	
(三)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引導計畫區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參酌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檢討調整計畫區	

盤檢討)案		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道路系統、防災規劃、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四) 高雄市旗山、大樹區整合建設整體規劃	以旗山、大樹為地區成長核心進行資源連結，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1.辦理旗山、大樹地區之整體規劃。 2.選定地點進行實質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3.舉辦地方說明會或座談會。		
(五) 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善用美濃國小既有湧泉水景資源，結合美濃中庄歷史聚落空間，形塑湧泉水文化及生態教育場域。	1.辦理工程發包及工地督導。 2.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		
(六) 旗津舢舨基地環境改善工程	改造廢棄海軍技工宿舍，成為具休憩功能之鄰里空間，並配合進行中的傳統技藝及文化傳承活動，成為旗津文化新據點。	1.辦理工程發包及工地督導。 2.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		
(七) 高雄市鳳山區七老爺地區綠地系統營造計畫	預計將改善五甲國宅社區 5 處公園內之排水處理、老舊不當設施移除、硬鋪面減量、拆除既有違占戶及景觀植栽，以營造綠意盎然景觀環境，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空間。	1.辦理工程發包及工地督導。 2.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		
(八)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全市公共設施用地清查，進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公有土地整合利用規劃及提出生活圈總體檢討構想，以維民眾權益，有效提升土地效益及挹注財政。		
(九) 新興中長期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	透過重製程序將都市計畫紙圖數值化，以提供正確圖資供查閱、分析或審議使用。	1.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辦理。 2.阿蓮、燕巢現行都市計畫圖為藍晒紙圖，該圖歷經多次描繪導致伸縮變形，致圖資套疊分析困難，且圖上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情形嚴重，透過重製程序將都市計畫街廓展繪於新測製數值地形圖，解決上述問題。		
(十) 高雄市智	提出高雄市智慧	(1)建構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藍圖(2)研擬智慧		

<p>慧國土規劃模式 建構暨實證</p> <p>(十一) 高雄市 都市設計規劃 通盤檢討及審 議機制精進計 畫</p>	<p>國土整體發展願 景與目標，研擬 智慧規劃治理模 式策略</p> <p>保存及形塑本市 獨特城鄉建築風 貌，同時提升都 設審議服務品質 效率。</p>	<p>規劃治理實證方案與試點計畫(3)完成歷史航 拍影像、都市計畫地形圖與古地圖數化定位(4) 地理資訊系統疊圖分析工具建置(5)地理資訊 系統空間選址分析機制建置。</p> <p>1.制定歷史街區建物新建及整建設計規範。 (105 年度)</p> <p>2.因應氣候變遷，通盤檢討各區都設基準。(106 年度)</p> <p>3.簡化都設審議流程並建置 e 化平台。(107 年 度)</p> <p>4.建構都設地區數化 3D 模型資料庫。(108 年 度)</p>		
---	---	--	--	--